



161212050437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

XLBG20-0423

检测内容:

无组织废气

委托单位:

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

报告时间:

2020年05月27日



安徽新力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一、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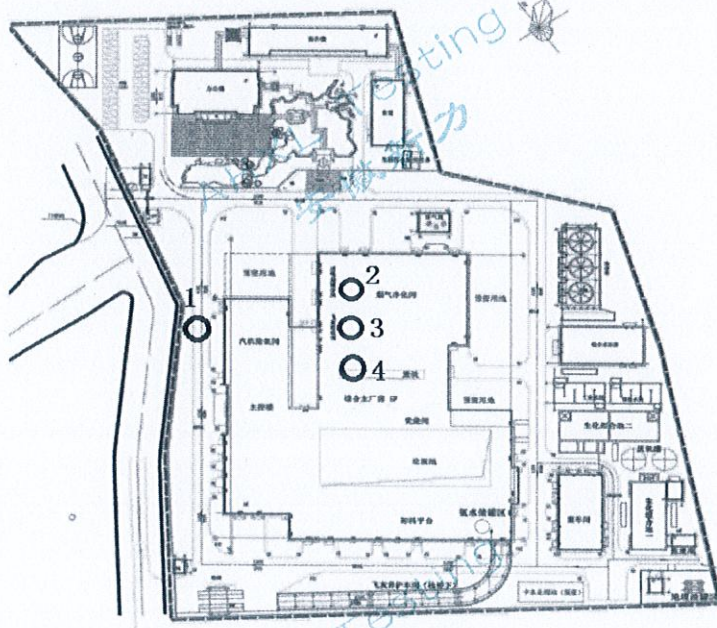
受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委托，安徽新力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和 05 月 13 日对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中总悬浮颗粒物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进行了检测。

二、检测情况概述

在正常生产周期内，检测 2 天。检测时间为 05 月 11 日 09:00~16:00，05 月 13 日 05:30~12:00。检测内容见表 1。检测点位见图 1。

表 1 检测内容

排污口类别	检测点位数	检测项目	备注
无组织排放	4	总悬浮颗粒物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	非连续采样 4 次



注：○ --总悬浮颗粒物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测试点。

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三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依据	检出限
总悬浮颗粒物	重量法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0.001 mg/m ³
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/
硫化氢	气相色谱法	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醚、甲硫醇、二甲二硫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678-1993	0.2×10 ⁻³ mg/m ³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检测结果详见表 3 至表 5。

表 3 总悬浮颗粒物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取样日期	取样时间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
总悬浮颗粒物	1 地磅房	2020.05.11	09:14-10:14	0.0803	0.0752
			10:38-11:38	0.0734	
			11:45-12:45	0.0686	
			13:37-14:37	0.0786	
总悬浮颗粒物	2 活性炭间	2020.05.11	10:18-11:18	0.0733	0.0711
			11:20-12:20	0.0701	
			13:28-14:28	0.0691	
			14:44-15:44	0.0720	
总悬浮颗粒物	3 石灰制备间	2020.05.11	10:23-11:23	0.0748	0.0753
			11:25-12:25	0.0811	
			13:34-14:34	0.0747	
			14:47-15:47	0.0705	
总悬浮颗粒物	4 飞灰固化间	2020.05.11	10:30-11:30	0.0618	0.0739
			11:32-12:32	0.0755	
			13:34-14:34	0.0743	
			14:50-15:50	0.0838	

表 4 臭气浓度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取样日期	取样时间	检测结果 无量纲	最大值 无量纲
臭气浓度	1 地磅房	2020.05.13	05:30	<10	<10
			07:30	<10	
			09:30	<10	
			11:30	<10	
臭气浓度	2 活性炭间	2020.05.13	05:35	<10	<10
			07:35	<10	
			09:35	<10	
			11:35	<10	
臭气浓度	3 石灰制备间	2020.05.13	05:40	10	12
			07:40	11	
			09:40	11	
			11:40	12	
臭气浓度	4 飞灰固化间	2020.05.13	05:44	<10	12
			07:44	12	
			09:44	10	
			11:44	12	

表 5 硫化氢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取样日期	取样时间	检测结果 mg/m ³	最大值 mg/m ³
硫化氢	1 地磅房	2020.05.13	08:52-09:22	0.004	0.005
			09:35-10:05	0.004	
			10:08-10:38	0.004	
			10:46-11:16	0.005	
硫化氢	2 活性炭间	2020.05.13	08:53-09:23	0.005	0.006
			09:36-10:06	0.005	
			10:07-10:37	0.006	
			10:48-11:18	0.006	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取样日期	取样时间	检测结果 mg/m ³	最大值 mg/m ³
硫化氢	3 石灰制备间	2020.05.13	08:55-09:25	0.006	0.008
			09:37-10:07	0.008	
			10:10-10:40	0.007	
			10:50-11:20	0.006	
硫化氢	4 飞灰固化间	2020.05.13	09:00-09:30	0.007	0.007
			09:42-10:12	0.007	
			10:14-10:44	0.007	
			10:53-11:23	0.005	

4.2 检测时间内气象条件见表 6。

表 6 气象条件

取样日期	取样时间	天气情况	风速(m/s)	风向	气压(kPa)	气温(°C)
2020.05.11	09:00-11:00	晴	1.0	西北风	101.3	27
	11:00-13:00	晴	1.0	西北风	101.3	27
	13:00-16:30	晴	1.0	西北风	101.3	27
2020.05.13	05:30-08:30	晴	1.0	西北风	101.5	22
	09:30-12:00	晴	0.9	西北风	101.5	27

4.3 检测所用主要仪器及校准信息见表 7。

表 7 仪器设备

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崂应 2050 型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	AHXL-JC-039	2021.03.11
崂应 2050 型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	AHXL-JC-040	2021.03.11
崂应 2050 型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	AHXL-JC-041	2021.03.11
崂应 2050 型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	AHXL-JC-042	2021.03.11
E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AHXL-JC-056	2020.07.14
A91PLUS 气相色谱	AHXL-JC-054	2020.08.02

编制: 赵路路

审核:

蒋涛

批准:

孙景东

2020 年 05 月 27 日

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 本次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。
- 二、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实际状况。
- 三、 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本单位检测章及检验、审核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，不得做广告宣传。
- 五、 本公司制定并执行《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》对客户的技术、资料、数据以及其他商业机密严格保密，决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，以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。
- 六、 委托检测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七、 除非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失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 除非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 198 号星梦园企业公馆 E-12

电话：0551-66026089 18856967668

邮箱：hqs@ahxldy.com

网址：<http://www.ahxljc.com>